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中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處長明志

記錄：吳貞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(一)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處長裁(指)示事項：

1. 列管項目「1080322-06」改列 C，持續列管，有關建置本處「市政儀表板」一案，仍請綜合規劃科俟局建置完成後，再行規劃本處「市政儀表板」之架構。
2. 列管項目「1080517-01」同意列為 A，解除列管；另針對增列各項宣導項目之提報人數，請各業務科提供單一窗口予綜合規劃科，俾利彙整統計數據。
3. 列管項目「1080423-02」、「1080517-02」、「1080517-03」、「1080517-05」、「1080517-06」、「1080517-07」、「1080517-08」同意列為 A，皆解除列管。

(三)職業災害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請綜合規劃科修正重大職災彙整表之文字，以齊一統計資料。

(四)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有鑑於 108 年 5 月份大眾傳播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違反比例偏高，請綜合規劃科分析其原因並將相關資料提交予處長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予以備查。

(六)工作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1. 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簡報檔，請轉知同仁週知，並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如有疑慮時，請務必洽政風室詢問，以避免觸法。
2. 有關「移局裁罰案件之發送事業單位檢查結果通知書之本處函文請一

併以抄本發送勞動局」一案，經與局確認無須執行，請各業務科主管轉知同仁循往例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：12時10分